

港埠分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废旧物资竞价处理公告

根据《港埠分公司物资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现将我司生产作业中产生的废旧物资进行公开竞价处理，具体情况及竞价办法如下：

一、废旧物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竞价处理的废旧物资有废钢材、废钢丝绳、废轮胎、废空调、废木方，处理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竞价办法

1. 竞买单位须在竞买前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20000 元(贰万元整)；须出示营业执照原件、身份证、公安机关颁发的特种行业管理证，且均须提供相应的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竞得单位缴纳的保证金在本次协议履行完毕且双方无异议后全额无息返还，其余竞买单位的保证金在竞价处理程序完成后全额无息返还。如竞价前不缴纳保证金，不得参加本次竞价活动。

3. 本次公开竞价处理，按各类废旧物资进行报价，须按照我司发出的固定格式进行报价，不接受其他形式报价单。

4. 报价采用书面密封形式，竞价处理设有底价（底价不公开），高于底价时有效，取报价最高者为竞得单位；如单类物资只有一个竞买单位参与竞价，则取消该类物资公开竞价。

5. 竞得单位在接到通知后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将相关废旧物资清运。

三、竞价时间和地点

1. 竞价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13:30

2. 联系人：李 磊 0512-58319332 18051866567

俞 锋 0512-58319378 18051866803

3. 竞价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13:30（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4. 竞价地点：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香山北路 100 号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埠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埠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